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进度报告⁸表示赞赏；

2. 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决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建议增订其报告，特别注意发展不足、失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世界各地监狱中的儿童等问题；

4. 请特别报告员同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便进一步编写和完成他的工作，以期将他的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其研究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并向他提供为完成其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以便他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8.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1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5号决议，²

关切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以及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产生不宜有的积压现象的危险，

1. 注意到大会第46/112号决议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将今后工作安排为每年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两至三星期，并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以事先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2. 喜见大会在第46/112号决议中决定就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预算范围内提供必要资源，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可在1992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召开会议。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9.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82号决议³，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属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以期届时完成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的二读，并将案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1992年7月20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1992/10. 禁止贩卖人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⁴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⁵1989年3月6